

# 澎湖縣田野引火燃燒許可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田野引火燃燒之管理，防範火災發生，以維護公共安全，依消防法第十四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田野引火燃燒以開墾、整地、驅除病蟲害等事由為限。
- 第三條 縣境內田野引火燃燒非經本府許可，不得為之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申請人係指田野引火燃燒之負責人或田野土地之所有人。
- 前項申請人應於五日前，向本府申請許可後始得引火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第五條 下列區域、範圍不得申請田野引火燃燒之行為。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：
- 一、油庫、油槽、加油（氣）站、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等製造、分裝處理場所周圍五百公尺範圍內。
  - 二、各級機關學校、醫院（地區醫院以上等級）、養護機構、機場周圍三百公尺範圍內。
  - 三、人口稠密之住宅、商業區附近。
  - 四、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區域。
- 前項各款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- 第六條 田野引火燃燒應遵行事項：
- 一、燃燒現場應有專人看管（守），至完全燃燒完畢，餘燼撲滅後始得離開。
  - 二、燃燒周圍應開闢三公尺防火間隔避免延燒之措施，引火時間限於上午六時後至下午六時前引火。
  - 三、申請人應將引火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範圍及相關之資訊，於燃燒前通知鄰接地之所有人或實際管理人。
  - 四、應準備滅火器具（如滅火器或水桶裝水等）。
- 第七條 田野引火時，應攜帶許可文件方得進行引火燃燒，現場之警戒及有關人員，應俟火勢熄滅無延燒之虞始得離開。
- 第八條 田野引火燃燒之申請文件及程序如下：
- 一、申請文件：
    - （一）本縣田野引火燃燒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。
    - （二）田野引火燃燒警戒略圖（如附件二）。
    - （三）土地所有權狀或租賃契約書等相關資料。
    - （四）該筆土地之地籍圖、地籍謄本。
    - （五）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 - 二、申請程序：
    - （一）實施燃燒五日前，檢具申請書及應備文件向本府消防局提出申請。

(二) 經本府消防局加會本府環境保護局或其他權責單位，書面審查符合後，發給許可文件。

第九條 田野引火燃燒除本辦法規定外，如有違反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者，得依相關法規處理。

第十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七條規定之行為者，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，並撤銷、廢止其許可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